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改過遷善註銷懲處紀錄實施辦法

104年8月28日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8月26日進修部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灣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加強訓導工作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教育的理論與實際。
- (三) 青年的心理需求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同學改過遷善機會，以愛校服務彌補一時違規，養成行為負責之態度及精神。
- (二) 身體力行以瞭解「知恥近乎勇」之精神及真諦，培養同學正確之人生觀。

三、銷過條件

- (一) 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者，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官之觀察確能改過遷善者。
- (二) 自違規後未再受其他處分者。
- (三) 態度主動積極者。

四、銷過程序

請由最近一次處分案開始申請。每張銷過申請表僅能申請一案，不得同一張表申請多案（案件特殊者經報備後另行辦理）。必須於完成本次銷過程序後，方可再提出下一案之申請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領取銷過申請表。
- (二) 上網查詢獎懲記錄，由最後一次處分開始申請。
- (三) 填寫銷過事由及自我檢討。
- (四) 送交導師簽章同意。
- (五) 送交教官及主任核准。
- (六) 安排愛校服務，累積工作時數。
- (七) 完成銷過時數，實施登錄註銷。
- (八) 再次提出申請。

五、銷過時數

依違規情節之不同區分為各種銷過時數。同學必須於銷過期限內，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並完成工作時數，始得進行登錄註銷。於期限內無法完成銷過者，代表態度消極散漫，本次申請案立即註銷作廢，必須重新申請銷過。

※ 銷過時數一覽表 ※

項次	處分種類	工作時數	工作班數	銷過期限
1	警告一次	3 小時	12 班	限二個月內完成
2	警告二次	6 小時	24 班	
3	小過一次	9 小時	36 班	限三個月內完成
4	小過二次	18 小時	72 班	
5	大過一次	27 小時	108 班	限四個月內完成
6	大過二次	54 小時	216 班	

六、工作時段

每日有三個固定工作時段可供選擇，每一班十五分鐘。請於申請表核准後，立即至辦公室洽談工作時段，安排愛校服務。工作時段確定後，請每日提前五分鐘至辦公室簽到並準時實施愛校服務。有事無法到勤者，請先向辦公室告知實施請假，不得遲到或無故未到。

(一) 固定時段

1. A 班：08：00～12：00。
2. B 班：13：00～17：00。
3. C 班：17：00～18：00。

(二) 特殊時段

因個人因素（請說明原因並經學校核准）或師長另行派遣其它任務，另行安排特殊工作時段。

七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銷過開始即進入觀察期，觀察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怠惰情形。如有違規事項，或怠惰曠勤以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銷過，銷過立即失效停止，並必須重新提出銷過申請。

(二) 銷過期間之工作表現，由工友或師長進行考核。累計三次違規者，加罰工作一班。

八、其它規定

(一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點之規定，學生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者，始得准予發給畢業證書。

(二) 註銷或恢復處分之德行評量以本學期為準，上學期已完成之德行評量不再更改。

(三) 雖已申請但未完成註銷之處分，仍依照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，實施德行評量。

(四) 同學應儘早提出銷過申請，以便有充足之工作時間，以免銷過不及。若因個人怠惰因素，導致銷過不及，影響個人權益者，概由個人負責。

九、本要點經進修部教務會議議決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